

证券代码：000736

证券简称：中交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22-105

债券代码：114547

债券简称：19 中交债

债券代码：149192

债券简称：20 中交债

债券代码：149610

债券简称：21 中交债

##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风险提示：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我司”)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0%，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30%，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#### 一、担保进展情况概述

我司曾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《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1-149，主要内容为：我司控股子昆明中交熙盛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明熙盛”）由

于经营需要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东风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不超过 150,000 万元，由我司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昆明熙盛向我司提供全额反担保。我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东风支行签署相应保证合同。

近日昆明熙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东风支行签署《〈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〉补充协议》，协议主要内容为：上述固定资产贷款期限由 36 个月变更为 48 个月；我司同意继续按照担保合同的约定提供担保责任。

我司曾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、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2022 年我司向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共计 147.59 亿元，其中，向资产负债率 70%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 140.89 亿元，向资产负债率 70%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 6.7 亿元。

我司此次根据《〈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〉补充协议》内容，同意为昆明熙盛按 48 个月债务期限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，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，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（单位：万元）：

类别	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	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	本次担保额度	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	剩余可用担保额度
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

资产负债率 70%以上的控股子公司	1,408,900	255,510	150,000	405,510	1,003,390
资产负债率 70%以下的控股子公司	67,000	0	0	0	67,000
合营或联营企业	394,520	0	0	0	394,520
合计	1,870,420	255,510	150,000	405,510	1,464,910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昆明中交熙盛房地产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20 年 4 月 3 日

注册资本：58,00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李前

注册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石龙路 438 号 205 室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综合开发、经营；土地一级开发与土地整理；城市新区综合开发与旧城改造；城市综合服务设施建设；城乡一体化综合开发与运营；物业资产经营与酒店管理；房地产经纪服务；房地产经营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股东构成：我司持有其 62% 股权，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持有其 30% 股权，中交昆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8% 股权。

昆明熙盛是我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总资产	总负债	净资产	营业收入	营业利润	净利润
2021 年末/ 2021 年 1-12 月	369,842.73	311,825.83	58,016.90	0	2,058.78	1,541.13
2022 年 3 月末/ 2022 年 1-3 月	372,450.76	314,061.77	58,388.99	0	496.13	372.09

### 三、《〈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〉补充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（借款人）：昆明中交熙盛房地产有限公司

乙方（贷款人）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东风支行

丙方（保证人）：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1、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7 月签署了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，乙方向甲方发放贷款人民币 15 亿元，期限 36 个月；乙、丙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丙方为甲方上述借款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、经三方友好协商，就上述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部分合同条款进行变更及补充，变更及补充的主要内容为：借款期限由 36 个月变更为 48 个月；丙方明确知晓上述变更事宜，同意继续按照担保合同的约定为甲方向乙方提供担保责任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我司为昆明熙盛提供担保利于保障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，符合我司整体利益；昆明熙盛经营状况正常，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；我司对昆明熙盛合并财务报表，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，财务风险可控；昆明熙盛向我司提供反担保，担保风险可控。

#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

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：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 1,397,646.39 万元，占 2021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428.93%。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 256,814.26 万元，占 2021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78.81%。无逾期担保，无涉诉担保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2021 年第十六次股东大会决议
- 3、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补充协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5 日